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致使原公告中关于特别决议事项的表述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4、上述议案中，议案（10）、（11）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现更正为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4、上述议案中，议案（11）、（12）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对于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